**附件1**

贵州省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建设资助

申 请 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资助单位名称 | | |  |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|  | | | |
| 资助对象类别 | □企业 □高校 □科研院所 □其他 | | | | | |
| 所属行业 | □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  □采矿业   □制造业  □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□建筑业 □ 批发和零售业 □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 □住宿和餐饮业  □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□金融业 □房地产业 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□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□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□教育 □卫生和社会工作 □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 □其他 | | | | | |
| 资助对象地址 | 市（州） 县（区） 街道（路） 号 | | | | | |
| 经办人姓名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委托代理机构 | 机构  名称 |  | | | | |
| 联系人 |  | | | 联系  电话 |  |
| 申报材料：   1.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； 2. 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需提交委托书； 3.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； 4.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书复印件；   5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材料；  6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证明材料。  □有效发明专利（植物新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同于发明专利）3件及以上  □有效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30件及以上  □有效注册商标30件及以上  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达到50件及以上 | | | | | | |
| 信用承诺 | 我单位所提交申报材料的各项内容均真实、合法，若有不实之处，愿放弃本次资助申请，退还所取得的资助资金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  申请人（公章）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填表说明

一、选项在□打√；

二、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需用A4纸，提交复印件的，在每一页材料上，单位应加盖公章；

三、每个单位填写一份申请表，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。